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0〕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学位各环节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

《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等文件，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6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追求真理、严谨求实、尊重规律的科学精神，保障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学校学术活动追求卓越的科学价值理念和科学行为规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建设的规定。

（二）学术研究应充分了解本领域进展，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及对学术发展的贡献。要尊重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著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对自己观点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应列入参考文献。

（三）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四）在主持或者参与的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实申报，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出具的证明；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资料，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应保证单位充分、有效使用该成果，禁止将成果非法据为己有。

（五）学术评议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在学术评议活动中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六）成果署名者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者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者署名顺序。论文在投稿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论文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负主要责任。其他形式学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对成果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完成人应对整个成果负主要责任。

（七）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

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八)在科学研究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科学伦理道德规范。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主要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他人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据为己出；

(四)由他人代写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购买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九)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三) 对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 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十四)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为国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采取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 不受理匿名举报行为, 研究生处对举报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三)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研究生, 研究生处与所在学院对事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并按规定程序做出处理决定。

(四)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者, 可于处理决定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者, 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和其他科研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 研究生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按《山东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山农大党办字[2019]25号) 对其导师进行处理, 同时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 对存在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 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学业处理和纪律处分。

(三)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研究生毕业离校以后若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同时,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应条款撤销其毕业证书,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同时废止。